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涉案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控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失联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监事失联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2022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已取消）、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更正公告）、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更正后）。

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董事会秘书朱献峰先生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公司财务负责人何艳娜女士、监事毛小丽女士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喜先生和菅伟明先生已被公安机关批准逮捕。案件尚处于侦查阶段，尚未有其他结论，上述风险事项并未改善。

公司总经理李福安先生原被公安机关侦查并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公司于2022年4月4日获悉，公司总经理李福安先生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尚未有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多名管理人员涉案，无法履行职务，同时有关部门针对上述个人涉及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将公司部分车辆及办公电脑进行了暂扣。公司经过与有关部门沟通，目前尚未取得进展。该事项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及经营运转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

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后续发生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可能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目前在董事长郭建淼先生的组织下积极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截止目前，公司层面未收到被立案调查的相关通知。公司将积极获取信息，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